



人力资源法律政策

2020 第 4 期 (0316-0331)

北京凯联律师事务所 编制

目 录

国务院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3
人社部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	9
北京市	13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6
关于调整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关于 4 月份征收三项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告.....	19
关于调整外资和港澳台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相关事项的 通知.....	21
上海市	23
关于做好 2020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23
深圳市	28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优化调整人才引进服务事项的通知.....	28
天津市	29
关于做好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29
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30
关于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的通知.....	37
关于印发申请提前退休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和低风险地区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 3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 年 6 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

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低风险地区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

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的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 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支持力度。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九）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烟草局、邮政局等部门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

毕业生征集比例。（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十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2020 年 4 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 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建立农资点对点保障运输绿色通道，支持湖北省组织农业生产。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

生开展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省倾斜。做好湖北省疫情解除后的就业工作，加大资金、政策、项目倾斜，开展专场招聘和专项帮扶。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七）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动态发布新职业，组织制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就业服务。2020 年 3 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支持市县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

储备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表扬激励。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督促落实。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8 日

人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 号），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在全国组织实施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现将《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 年 3 月 24 日

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

一、行动名称

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简称“线上培训行动”）。

二、行动主题

抗疫接力，技能就业，助力脱贫。

三、行动目标

在 2020 年 3 月下旬至 6 月底，集中实施线上培训行动，大规模开展免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实现“百日 515”目标：遴选 50 家以上线上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 100 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实现线上培训实名注册 500 万人次以上。

四、对象范围

企业返岗、待岗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两后生”、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

五、实施和参与主体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组织，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实施，充分调动有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和社会团体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六、行动内容

(一) 加大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支持。在 6 月底前, 依托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各地遴选公布的线上技能培训平台, 对劳动者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所属“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 6 家在线培训平台, 要设立线上培训专区专栏, 向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和挂牌督战贫困地区, 加大线上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力度, 扩大课程免费范围, 延长免费时间。各地要重点对企业返岗、待岗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开展线上培训,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脱贫攻坚, 提高重点就业群体就业创业能力。

(二) 加强线上平台建设。各地要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各地征集的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 纳入各地“两目录一系统”(培训评价机构、培训项目目录和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培训平台要提升线上培训质量, 做好线上培训统计和监管, 实现督促学习、记录学习、数据统计和过程监控等功能。

(三) 丰富数字培训资源。组织推动线上培训平台按照各地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 以及各类劳动者技能需求和特点, 不断丰富数字培训资源。

要根据疫情防控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需求, 重点开展医护用品制造、心理疏导、健康照护、家政服务、养老护理、托幼、网约配送、电商等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培训, 持续开展家电维修、保安、汽修、电工、餐饮、美发、种养殖、妇女手工等从业人员多的职业培训, 并着眼产业发展需要, 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和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线上培训。要把通用职业素质、法律法规、职业指导、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健康卫生、疫病防控等内容贯穿线上培训全过程。

要提供优质的线上培训课程, 邀请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技能大师、世界技能大赛专家教练和获奖选手、岗位技能标兵、非遗传承人、绝招绝技绝活手艺人、企业生产作业工作法创造人、优秀乡土技能人才等进行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

（四）重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培训。对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整体停工或部分停工）的各类企业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线上培训，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可按规定预拨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

（五）及时提供培训补贴。对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明的学员，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对参加线上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加强线上培训管理和服務。建立健全线上培训信息采集和全过程监控机制，定期采集培训数据，分析线上培训状况，确保学员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动态发布新职业，加快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持续征集面向全国和各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础电信企业要按照《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要求，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服务支持线上培训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线上培训行动，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参与的联席工作机制，统筹部署疫情防控和线上培训行动，加强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动，集中力量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动员各类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培训。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以及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共同做好线上技能培训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线上课程资源审核把关，确保课程质量。规范线上培训补贴标准，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对以虚假线上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机构、培训平台及个人须依法依规严惩。

（三）加大指导督导。加大工作调度和督促，建立线上培训行动双周调度制度。各地按照《线上培训行动实施情况双周调度表》要求，按时上报线上培训情况。要强化工作基础，优化工作流程，完成目标任务分解，做好统计工作。

（四）广泛宣传和发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栏对各地线上培训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广泛宣传，在有关央媒、部属媒体、新媒体、系统矩阵进行宣传报道。要通过新闻发布会、线上集中宣讲、微信公众号定向推送、网络直播等方式，大力宣传线上培训行动。采用在线问答、热线电话等方式，对线上培训政策进行答疑解惑，全面解读线上培训的最新政策。

附件：线上培训行动实施情况双周调度表（附件见人社部官网）

北京市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北京当前头等大事来抓，强化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工作，切实防范聚集性传播风险，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制定以下措施。

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防疫安全要求。坚持防疫在前、有序复工。督促企业根据首都之窗和市疾控中心网站集中公布的分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履行企业防疫主体责任，落实工厂、工地、楼宇、食堂、宿舍等场所防控要求，使用“北京健康宝”每天检查员工与防疫相关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各区疾控部门报告。实行街道和楼宇物业“双楼长”制，核定企业每日上班人员上限，提倡错时上班、轮流到岗、居家办公等灵活办公方式，进一步降低人员密度。市、区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企业疫情防控落实情况的检查抽查，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企业可通过 12345 服务热线咨询和反映疫情防控具体问题，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疾控部门及时做好解答和帮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疾控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二、努力协助企业采购防疫物资。建立口罩、体温探测仪等必备防疫物资市、区两级政府供应保障机制。积极推动市场渠道有效恢复，逐步满足企业复工复产防疫物资需求，对有防疫物资特定需求的企业，建立区行业主管部门对口服务机制，各区服务保障不足部分可向市物资保障部门申请补充。市、区财政、金融部门对重点防疫物资生产和供应提供必要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三、加大企业用工保障力度。按照严格进京管理协调机制要求，铁路、民航、交通运输等部门强化远端管控，引导人员有序进京，坚决防止高风险人群进京。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制，精准摸排用工

需求,向本市及疫情低风险劳务输出省区市特别是对口帮扶地区推送企业招聘信息,组织线上招聘、远程面试。为成规模、集中返岗务工人员制定返京计划,交通、铁路等部门协调安排开通专车、专列,实现务工人员“出”“行”“到”点对点无缝衔接。推广“就业超市”急聘在线平台,服务企业发布用工需求信息;推广“HELO 共享用工”平台,服务企业间“调剂用工”或“共享用工”,解决暂时性用工缺口问题。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可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重大项目办、市交通委、中国铁路集团北京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各区政府)

四、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协调运行。系统梳理产业链龙头企业配套需求,充分利用京津冀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联动工作机制,共同推动京津冀区域内重点配套企业恢复生产。推动京津冀区域健康码规则互认机制,开展疫情数据共享。根据企业需求,积极协调其他省区市相关配套企业复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搭建复工复产产业链需求对接平台并开通手机客户端,服务企业发布原材料、零部件、设备等供需信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京津冀协同办、市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五、强化物流和交通保障。组建包括 100 余家货物运输企业、1000 余辆各类货运车辆的应急保障车队,在首都之窗公布具体对接信息,为企业复工复产运输需求提供应急保障。上线“北京定制公交升级版”微信小程序,推出“复工定制公交”,为企业提供线上预约、快速直达的定制公交通勤服务。完善慢行系统,加强对共享单车、公共自行车清洁消毒,鼓励企业员工骑车出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交集团、各区政府)

六、服务好企业基本用餐需求。在首都之窗公布并更新本市具有“点对点”配送能力的食材供应配送企业、蔬菜直通车企业名单,为企业提供常规配送或应急采购服务。分批推荐公布提供餐品外送服务的餐饮门店和具备资质的集体用餐配送企业名单,帮助企业精准对接餐饮服务单位,根据订购需求,集中加工、分送餐品。搭建食材采购、团体订餐在线服务平台,组织蔬菜配送企业、餐饮企业入驻,为复工复产企业食材采购、集中配餐和商务楼宇员工团体订餐提供高效对接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七、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员工临时住宿问题。鼓励市管企业全资、控股的经济型酒店以优惠价格为外地务工人员提供临时住宿服务，将内部培训中心作为集中医学观察点，市财政给予适度奖励。各区利用辖区内已经具备交用条件、尚未分配入住的整建制公租房(安置房)，以低租金、短租期的方式为驻区企业提供临时宿舍、周转住房和集中医学观察点，产权单位与有关企业签订临时用房协议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房屋安全、疫情防控、租金标准、期满腾退等权利义务。各区公布并及时更新辖区内具备员工集中住宿条件和医学观察设施、价格相对优惠的酒店名单。(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八、鼓励企业采取网络办公。在首都之窗分批发布网络办公服务商在疫情期间免费提供的远程办公和视频会议等服务产品，继续推动更多服务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疫情期间临时优惠服务。支持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等各类载体购买云服务、协同办公软件，免费或低成本提供给入驻企业。组织三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疫情期间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家庭宽带用户提供免费宽带或免费提速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文资中心)

九、让快递服务更加安全便捷。支持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快递网点正常经营。严格落实企业员工“上岗必检”“归班回检”等疫情防控措施，优先为一线快递、外卖人员配备防护物品。社区(村)积极利用内外闲置空间，增设智能快件箱等无接触配送设施，允许和规范快递、外卖人员进入社区(村)利用无接触配送设施进行配送。指导快递、外卖企业相对固定各社区(村)配送人员，向社区(村)报备并办理出入手续。(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十、加强企业复工复产风险保障。支持保险公司推出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将承接本市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企业因疫情导致停工停产的损失纳入保障范围，市财政在疫情期间对保费给予 50% 补贴，保险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后续根据疫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期限。(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0〕33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 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2 号）文件精神，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现就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大失业保险费返还力度

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中小微企业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

参保企业职工退休、死亡、调出、上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关联企业之间职工换岗的，不计入裁员率。

二、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一）申请条件

1.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2019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19 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019 年度裁员率=1-（2019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19 年自然减员人数）/2018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2019 年度利税总额同比下降 50%以上，连续两个季度出现亏损，且 2020 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的；

3.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的中小微企业。

(二) 返还标准

按6个月的2019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三) 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三、与现行文件的衔接

《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5号)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如国家对失业保险返还政策进行调整,按国家调整后口径执行。

四、申请拨付流程

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经办服务模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2020年4月1日至12月31日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beijing.gov.cn>)“法人办事”或“就业超市”中“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一周;审核不通过的,以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发送通知等形式及时告知企业原因。对于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按规定拨付返还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相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17日

关于调整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32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提高政策经办效率，更好地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现就调整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符合《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 号)、《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264 号)等文件规定的用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高于或等于相应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按补贴标准给予补贴，低于的据实补贴。

二、调整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部分经办事宜。

(一)申请材料留存。用人单位提交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由区级政策经办部门统一留存备查。

(二)审批结果告知方式。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经市级政策经办部门审核后，通过系统反馈等方式告知区级政策经办部门和申请单位审批结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下达书面批复文件。

三、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落实工作，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进一步改进经办服务工作，优化经办流程，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确保基金安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

关于 4 月份征收三项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告

为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社会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参保人权益，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的通告》、《关于发布参保单位(个人)延长社会保险缴费具体办法的通告》以及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结合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实际，现将 4 月份征收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4 月份起，以下单位正常扣缴 3 月的社会保险费

(一)3 月 9 日至 3 月 14 日、以及 4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未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所有参保单位。

(二)3 月 9 日至 3 月 14 日、以及 4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已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但未通过初审的参保单位。

二、4 月份，以下单位不自动扣缴 3 月的社会保险费

(一)3 月 9 日至 3 月 14 日、以及 4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已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且通过初审的参保单位。

(二)2019 年 11 月(含 11 月)之前存在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此类参保单位需在 3 月底前将 2020 年 2 月之前未按时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补缴到位后，方可恢复按月正常扣缴。)

三、未缴纳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 月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可延长缴费

(一)未缴纳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 月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包括未按时缴费、自动扣款后退费的单位)，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的社会保险费可延长至 7 月底前缴纳。2020 年 2 月的社会保险费可延长至 8 月底前缴纳。

以上单位如 3 月 9 日至 3 月 14 日、以及 4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未申请缓缴，或者申请缓缴但未通过初审的，4 月份自动扣缴 3 月社会保险费，如未按时足额缴纳，按照《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加收滞纳金。

(二)未缴纳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 月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自 4 月 5 日起可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或各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

“月报补缴”，在最晚缴费截止日期前补缴到位的，不加收滞纳金，权益记录记为“正常缴费”。

四、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一)4 月至 11 月期间每月 1 日至 5 日，参保单位可登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北京人社”APP 和微信公众号提交缓缴申请。

(二)参保单位在提交缓缴申请时，要如实填报最近一月营业(财务)收入与 2019 年第四季度月均营业(财务)收入数据。

营业收入是指向税务部门申报的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财务收入是指单位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本单位财务报表记录的财务收入。

最近一月营业(财务)收入是指 4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申请缓缴，应如实填报单位 2 月份营业(财务)收入；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申请缓缴，应如实填报单位 3 月份营业(财务)收入；依次类推。

(三)人社部门将与税务、经信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参保单位应恪守诚信，一经查实使用虚假数据材料骗取缓缴资格，将取消缓缴资格，并按《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五、个人账户计息

未缴期间以及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

特此通告。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关于调整外资和港澳台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相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市场字〔2020〕39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3 号），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开放水平，建设国际化、专业化的人力资源市场，现就调整外资和港澳台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外资和港澳台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条件

（一）取消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外资出资比例限制，允许在本市全域内设立外商独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取消外方或港澳台出资者须是从事 3 年以上人才中介服务的外国或港澳台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限制，允许外资或港澳台投资者直接入股境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调整外资和港澳台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管理权限

调整《关于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市场发〔2019〕14 号）中第一条关于行政许可管理权限的规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不再负责外资和港澳台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行政许可管理权限调整至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工作要求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服务、积极作为，大力引进更多国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改进管理理念，推动建立更加国际化、专业化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各区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积极成效，请及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其他事宜

(一) 外资和港澳台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的其他规定，仍参照《关于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市场发〔2019〕14号）执行。

(二)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联系人：刘建军 联系电话：6316776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27日

上海市

关于做好 2020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0〕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做好 2020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4 日

关于做好 2020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 2020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2 号），现就做好 2020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鼓励本市用人单位特别是工业企业在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同时，积极促进复工复产，扩大人才市场需求，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已被录用的高校毕业生不得由于疫情原因无法按时报到而提出解约。动员中央在沪企业、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扩大针对高校应届毕业生的招聘规模。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要在今年招聘计划中，安排不低于 50% 的就业岗位，面向本市高校毕业生定向招聘。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的税收政策，对招聘符合条件的本市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按有关规定在 3 年内以实际招用人数享受每人每年 7800 元的税费依次减免优惠。本市范围内的小微企业以及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招用本市户籍、离校 2 年内首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规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按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补贴期限按用人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实际月数计算，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扩大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项目规模

扩大“大学生村官（选调生）”“三支一扶”等现有基层就业项目面向上海高校应届毕业生的招录规模，2020 年计划推出“大学生村官（选调生）”岗位 400 个、“三支一扶”岗位 400 个。加强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区社区工作者力量配备，2020 年全市计划专项招聘本市高校应届毕业生 1000 余名，充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社区党建服务中心、社区综治中心以及居民区力量，落实社区工作者相关福利待遇。在年度公务员招录工作中，区级机关要积极吸纳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乡镇（街道）以及政法机关的基层单位主要招录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本年度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中，扩大面向本市高校应届毕业生的招录比例。加大本市中小学教师招聘力度，扩大中小学幼儿园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的规模。鼓励各区加大优秀高校毕业生人才储备力度，建立优秀人才蓄水池，多渠道解决引进高校毕业生居住困难。加强高校征兵宣传，动员更多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用足现行学费补偿与减免、落户、升学等鼓励政策。

三、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见习计划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在本市认定的见习基地进行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就业创业见习。学员在见习期间可享受生活费补贴，标准为当年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带教学员的见习单位可获带教费补贴，每月补贴标准为当年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30%。对直接提供见习岗位、当年见习留用率超过 50% 的就业见习基地，按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人数，另给予每人 5000 元的一次性带教费补贴。经创业见习基地跟踪帮扶，见习学员在见习后 6 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按实际成功创业人数，给予创业见习基地每人 5000 元的一次性带教费补贴。

四、建设高校毕业生网络就业大市场

依托“一网通办”，构建贯通企事业单位用人需求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需求的供需对接平台，促进供需信息双向对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整合上海市“海聚英才”云选会等平台，组织面向全市高校毕业生的系列综合性网络招聘会和专项网络招聘会，开辟更多就业岗位。发挥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和各级各类园区吸纳人才的优势，举办自贸试验区等各类网络专场招聘会，定向招聘本市高校毕业生，强化供需精准对接。教育部门要指导促进各高校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举办

各类专场网络招聘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教育部“24365”全天候网上校园招聘市场；指导各高校分类梳理学科专业毕业生数量、层次、结构等信息并向用人单位精准推送；严格信息审核机制，注重保护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确保网络信息安全。各级公共就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大招聘高校毕业生的频次，加强高校毕业生职业指导和企业用工咨询，组织企事业单位开展系列网络招聘活动。

五、加强在线就业指导和困难帮扶

开发整合更多网络就业指导课程资源，通过在线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课程、就业咨询等方式，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开展高校毕业生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发挥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地与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工作室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化协同合作，建立高校间交流与联动机制，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依托辅导员队伍加强毕业生在线帮扶，引导学生认清就业形势，树立合理的就业观、择业观，响应党中央号召，到国家建设一线和基层前沿工作，在实践中经受锻炼、增长才干。做好精准帮扶，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身体残疾、少数民族和疫情重点地区生源等高校毕业生群体的精准关心帮扶。

六、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力度

符合条件的本市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 1000 元。本市户籍的高校毕业生毕业 2 年内初次就业为灵活就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按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的 5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高校毕业学年学生参加补贴培训目录内紧缺急需的中级以上或专项职业能力的培训项目，考核鉴定合格的，可按规定的补贴标准，享受 80% 培训补贴；参加补贴培训目录内其他中级以上或专项职业能力的培训项目，考核鉴定合格的，可按规定的补贴标准享受 60% 培训补贴。

七、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 万元的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对具有本市户籍、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本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

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满一年且按规定至少为一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的，可申请 8000 元的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毕业学年学生参加补贴培训目录内创业能力培训项目，可按规定的补贴标准享受 80% 培训补贴。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阶段性调整相关政策，包括将“天使基金”申请对象条件中的企业注册时间由不超过 3 年放宽为不超过 5 年；“雏鹰计划”新资助者首期还款日顺延 3 个月；“雏鹰计划”资助期内的创业者延迟还款两个月；向具备创业基础的“天使基金”申请对象提供创业培训、项目跟踪辅导等创业服务。

八、调整优化高校毕业生相关服务政策

推进就业服务业务流程再造，全面实现就业签约、毕业手续办理、出国申请材料准备等学生就业事务受理网上办理，减少学生流动和聚集。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在确保企事业单位达到复工复产标准、确保学生和校园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进高校毕业生赴企事业单位实习，并鼓励居家在线实习，双向缓解当前“用工难”和“就业难”。推迟 2020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直接落户受理时间，为高校毕业生在沪择业留出更多时间。按教育部统一部署，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将其户口和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并为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及时办理就业手续。落实国家适度扩大 2020 年硕士生和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部署，市属高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量力争增加 15%，专升本招生计划由占全市高校专科毕业生总量的 8% 增加到 10%，为有志于升学深造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的机会。

九、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切实增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要进一步发挥市高校招生和就业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部署，强化部门协同，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保障“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四到位，尤其要保障因推进网络就业服务带来的新增费用。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心理疏导，在确保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要

加强宣传引导，主动回应关切，稳定就业预期，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优化调整人才引进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局，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各人才引进受理窗口，各单位、申请人：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广大群众外出、聚集，降低病毒感染传播风险，现决定对人才引进（包括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在职人才引进）服务事项进行以下优化调整：

一、允许人才引进相关业务延期办理及简便办理

（一）对按要求需到现场办理，而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人未能按期到现场办理的人才引进业务（包括预约业务、档案商调、现场提交材料等），均可延期办理，不作违约违规处理。人才引进业务受理截止日期延长至疫情结束后一个月内，疫情解除一个月后恢复正常受理。

（二）受疫情影响导致发证部门无法发放相关证书，但能提供电子证照或电子证书的，申请人可使用电子证照（电子证书）替代证书材料扫描上传。

二、开通“绿色通道”服务

对确需到现场办理人才引进业务的特殊个案，各区人力资源部门及业务受理窗口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专人专窗服务，并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26 日

天津市

关于做好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鼓励各类企业吸纳就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0〕29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1年以上、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不受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长限制，可在缴费当月申报。

二、补贴标准

按照每吸纳1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经办流程

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负责实施。

（一）具备申报条件的企业，填写《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供工资发放凭证，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

（二）区人社局及时审核企业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

四、有关要求

(一) 各级人社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服务企业，指定专人负责，强化协同配合，确保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疫情防控期间，可通过电子邮箱、微信、邮寄等不见面方式受理申请。

(二) 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严格执行政策和经办规定，加强监督监管，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确保就业补助资金安全。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及时取消补贴资格，追回补贴资金；对骗取补贴的，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 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作为分配因素之一，在市对各区的转移支付中统筹安排。各区人社局每月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汇总后报市人社局。

附件：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申报表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13 日

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5 日

天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更有针对性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以更大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提升渡过难关的信心和能力，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阶段减免税费

(一) 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负。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凡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2020 年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临时减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 阶段性减免和缓缴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 2020 年 2 月至 6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符合《市人社局等七部门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减免政策执行期内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2020 年 2 月至 6 月，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 阶段性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2020 年 2 月 1 日至本市疫情结束的当月末，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征污水处理费以及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中的城市道路占用费。2020 年 2 月 1 日前欠缴的费用仍按原标准收取，已预收的费用退还缴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 阶段性缓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按规定申请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促进就业稳岗

(六) 支持企业用工保障。发挥各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人员招聘、用工输送等针对性服务。企业吸纳本市登记失

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吸纳 1 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

（七）稳定劳动关系。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通过协商民主程序，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

三、降低要素成本

（八）缓解用能成本压力。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不停供。提前执行天然气淡季价格，降低企业用气成本。非居民用水基本水价降低 10%。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除高耗能行业外，对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计收电费按原到户电价水平 95% 结算。各区人民政府要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督导转供电主体，将电费减免的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电力用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市水务集团、全市燃气经营企业，各区人民政府）

（九）给予房租优惠。对承租本市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 3 个月房租、3 个月房租减半，具体政策期限按照《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 号）文件执行，确保国有资产经营用房减免的租金让利全部传导到实际租户。（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力度。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相关规定，确保采购的金额和比例。持续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坚决杜绝新的拖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四、强化金融支持

（十一）确保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总量增加成本下降。各银行机构在满足对防控疫情作出贡献、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贷需求的基础上，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

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确保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用好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

（十二）缓解资金流动性困难。各银行机构要采取展期、变更还款安排和付息周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继续提供金融支持，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于融资所需非必须的申请材料允许“容缺后补”。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贷款付息日期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免收罚息。对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商户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责任单位：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

（十三）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容缺”受理，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降到 1% 以下，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费减半，鼓励其他类型担保机构参照执行。对于疫情期间政策性担保机构发生的相关代偿不良，给予当事人免责。（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四）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疫情风险损失。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提高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抵抗疫情风险能力，创新设立保险产品，合理厘定费率，拓宽保险范围，在 2020 年度内，根据保险机构实际理赔额度，市财政按 30% 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家机构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天津银保监局，各保险机构）

（十五）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推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进一步降低保险费率。建立受影响企业理赔服务机制，简化报损、索赔程序，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纳保费的出口企业，合理缓缴保费，在定损核赔时予以酌情处理。（责任单位：天津银保监局、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

五、优化服务保障

(十六) 指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序复工复产。建立市、区两级帮扶机制,帮助协调解决在员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方面遇到的困难,指导有序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十七) 加强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服务。对外贸企业能够证明是由于疫情原因无法按时交付订单,造成合同违约或取消的,免费为企业出具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指导中小微企业妥善处理贸易纠纷,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履约的中小微企业加强专业化服务,防范化解法律风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各区人民政府)

(十八) 简化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工贸易办理手续。对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出的手(账)册设立、核销等业务申请,加快审核办理速度。中小微加工贸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因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期核销的,可按照需求向海关申请临时延长手(账)册有效期。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余料结转、内销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可凭相关说明向海关申请延期办理有关手续。(责任单位:天津海关)

(十九)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便利。鼓励本市中小微企业应用“码头集港”作业模式,在港口结关前 24 小时内直接将货物运输至码头,海关对已提前申报出口货物进行优先查验。对出口动物及产品注册登记在本市的中小微企业,需要推荐国外注册登记的,采信企业自我声明,免于实施现场考核,直接上报海关总署对外推荐。对复工复产的本市出口食品中小微企业,有针对性地帮扶企业提升自检自控能力水平,为企业顺利出口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天津海关)

(二十)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审批服务。依托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在线审批平台,全面实行项目审批不见面办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立即受理、立即审核、及时审批。申请材料不全的,实行承诺审批,采取“容缺后补”、“信用承诺”、“以函代证”方式办理。(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等有关部门)

(二十一) 简化中小微企业抵押登记流程。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网通”改革，在 34 家金融、担保机构实现除在建工程抵押登记以外的所有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开辟企业申请在建工程抵押登记绿色通道，合并、优化登记环节，采取查勘现场时一并受理登记的方式，确保 24 小时内办结。对于紧急登记事项，通过预约等方式定时定点提速办理，满足申请人的登记需求。（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十二)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法违规情节显著轻微、社会危害程度不大的，督促及时改正，依法免于行政处罚。适当放宽资质维护期限，对资质有效期满、因疫情原因未能办理维持手续的，准予其延期至疫情结束后办理。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出现的失信记录，在经有关部门确认后暂不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妥善降低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的影响。（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二十三) 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统筹考虑城乡综合管理需要和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的现实需求，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各区人民政府指定场所和时间，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依法予以豁免登记。（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委）

(二十四) 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网上办、零见面”，优化网上办事系统，提升用户体验。对因特殊情况确需线下办理的登记事项，通过电话、邮箱、传真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指导。放宽个体工商户跨区迁移限制，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场所涉及行政区划变更的，可直接向经营场所登记机关提出变更登记申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

(二十五) 放宽经营异常状态标记条件。延长个体工商户年报报送时间至 2020 年底。在延长期内，个体工商户报送年报的，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个体工商户，暂不标记经营异常状态。鼓励各区市场监

管部门推出各类年报帮扶措施，提升服务水平，助力恢复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

（二十六）顺延相关许可有效期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含特殊食品）个体经营者所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疫情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在保证食品安全前提下，对临时从事集体用餐配送服务的规模以上餐饮服务经营者实施备案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

（二十七）充分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开通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用工信息平台，服务个体工商户有序复工复产。通过各种方式宣传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有关政策、分类防控指南和要求。（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且在本市注册的中小微企业；适用于在本市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

关于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稳就业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冲击，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加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组织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名称

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百日千万行动”）。

二、行动主题

职等你来 就业同行

三、行动内容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百日服务攻坚、千万岗位推送”大型公益网络招聘专项行动。

四、行动时间

2020年3月20日至6月30日。

五、服务对象

- （一）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各类劳动者。
- （二）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

六、具体任务

（一）对接全市统一平台。我市在中天人力资源网设立天津分会场（网址：<http://www.cnthr.com/channels/361.html>），与人社部在中国公共招聘网、国家人才网设立的“百日千万行动”主会场联通对接。天津分会场发布行动统一标识，设置全市就业引导地图，作为我市开展“百日千万行动”的基本平台。各区设立“百日千万行动”区级分会场，作为各区开展专项行动的网络平台，于3月27日前完成和市级分会场的对接联通。

（二）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各区要结合区域特色，分行业、分群体开展多形式招聘活动。要聚焦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需求，组织开展医药卫生、城市保供、

物流配送、生活服务等行业专场招聘。要聚集重点就业群体，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专场招聘，提供针对性招聘服务。

（三）推出系列培训课程。市级分会场将组织职业指导师、技能培训教师、人力资源服务专家等，集中录制一批精品培训课程，在专项活动平台统一发布。各区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组织各类企业和求职人员登录平台，在线观看“云课堂”、线上指导课、“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等内容，为人岗对接和职业技能提升提供服务。

（四）宣传落实就业政策。各区、各单位要及时上线发布我市及各区就业创业政策文件、补贴标准、经办规程等内容，公布经办机构清单和服务清单，安排专人进行政策宣传和解读，精准对接企业和劳动者需求，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见效。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一推进。各区、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百日千万行动”相关工作。要明确专项行动的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严格对照国家和我市活动安排和要求，制定各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落实人员、经费、技术保障，精心组织具体活动。

（二）归集岗位、拓展服务。各区、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对接各类企业、政府投资项目、事业单位招聘，收集发布、动态更新招聘岗位信息。要发挥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要逐步拓展分会场招聘平台功能，开设简历投递、视频面试、职业测评等项目。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广播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专门服务。

（三）线上线下，大力宣传。各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制定差异化、分阶段的线下招聘方案，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灵活组织小型化、点对点、错峰式供需见面会，合理引导现场流程，做好防疫措施。要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行动主题、招聘时间安排等内容，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积极参与。

各区人社局和各相关单位要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前将联系人名单及招聘计划安排报送中天人力。活动期间，特色专场提前 4 日报送信息汇总表（附件 1），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 2）。

联系人：

市人社局就业处 杨路索，83218164，user719（内网）

中天人力中心 李浩然，23269123，leemmh@163.com

附件：1. “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特色专场招聘信息汇总表

2. “百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3. 关于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5号）（附件详情见天津市人社局官网）

2020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印发申请提前退休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局（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申请提前退休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 年 3 月 24 日

申请提前退休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申请提前退休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以下简称“病退鉴定”）工作，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满 15 年，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在鉴定年度达到法定病退年龄申请提前退休进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病退鉴定是指劳动者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医疗期满或医疗终结后，通过医学检查对其身体器官缺损或功能损失程度是否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标准作出的鉴定。

病退鉴定结论是审批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依据之一。

第四条 病退鉴定依据本市公布的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进行。

第五条 病退鉴定按年度组织开展，采取材料审查、医学检查与现场鉴定相结合的方式。

第六条 病退鉴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鉴定结论应客观准确，如实反映劳动能力完全丧失情况；

（二）以人为本、便民利民原则，充分考虑不同病种、病情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鉴定方式，安排鉴定时间地点；

(三) 集中组织与特事特办相结合原则, 对危重病人优先进行鉴定。

第二章 鉴定机构职责

第七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劳鉴办”)负责病退鉴定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承担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病退鉴定规章制度, 制定详细的业务流程并向社会公开;
- (二) 按照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程序要求, 具体组织实施病退鉴定工作;
- (三) 指导、监督、检查各区病退鉴定工作;
- (四) 组织全市病退鉴定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
- (五) 组织专家对有异议的鉴定结论进行鉴定复核;
- (六) 定期组织召开全市病退鉴定工作例会, 通报病退鉴定工作, 研究分析和协调解决疑难问题;
- (七) 承担市人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劳鉴办”),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病退鉴定相关工作, 承担下列职责:

- (一) 贯彻落实市劳鉴办对病退鉴定工作的部署安排;
- (二) 建立健全本区病退鉴定各项规章制度, 制定详细的业务流程并向社会公开;
- (三) 组织本区病退鉴定工作的前期申报、材料审核、医学检查及病历核查等工作;
- (四) 指导、监督、检查本区内用人单位和存档机构病退鉴定工作;
- (五) 组织本区病退鉴定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
- (六) 协调处理本区病退鉴定工作相关事项;
- (七) 承担市劳鉴办和区人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病退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库

第九条 建立市、区病退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市、区劳鉴办分别负责本级专家库的组建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市、区劳鉴办应根据病退鉴定工作实际需要, 确定所需鉴定专家科别、数量, 由相关医疗机构征求医疗卫生专家本人意见后进行推荐后聘用。

第十一条 鉴定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 （二）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并具备卫生技术系列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
- （三）熟悉病退鉴定政策法规和鉴定标准；
- （四）身体健康，能够履行病退鉴定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鉴定专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阅申请人的病历资料，了解其伤残经过或病史，提出是否需要进行医学检查的意见；

（二）严格按照病退鉴定标准，客观描述病、伤残程度，综合分析诊断资料，提出鉴定意见；

- （三）准时参加、按时完成病退鉴定任务；
- （四）不得向申请人透露与鉴定有关信息；
- （五）配合市、区劳鉴办做好病退鉴定相关解释工作；
- （六）参加市、区劳鉴办组织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

第十三条 市、区劳鉴办组织开展病退鉴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鉴定专家支付劳务费。鉴定地在外省市的，按照本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为鉴定专家报销相关费用。

第四章 病退鉴定程序

第十四条 病退鉴定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或存档部门申报、区劳鉴办初审、市劳鉴办审核的程序开展。

第十五条 病退鉴定按年度定期集中申报，具体时间安排由市劳鉴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于每年一季度向社会公布。

病种、病情为恶性肿瘤经综合治疗无效复发转移及各种原因所致植物状态持续三个月以上的，可以每月申报一次，并优先安排鉴定。

第十六条 企业职工向所在单位提出病退鉴定申请，灵活就业人员向其存档机构提出病退鉴定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病退鉴定申请书；
- （二）居民身份证原件；

(三) 《医学诊断证明书》原件;

(四) 病、伤残完整的病史资料复印件, 主要包括住院及门诊病历、票据等。

第十七条 单位或存档机构收到个人申请后, 应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身体状况、病史资料、申请鉴定病种及参保缴费情况进行核实, 必要时可入户调查了解病情或者采取公示方式。经核实符合申报条件的, 按规定向参保区劳鉴办集中申报;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应将申报材料退回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十八条 区劳鉴办收到单位或存档机构申报后, 应组织相关专业人员依据鉴定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病历资料所反映的病情程度符合鉴定标准的, 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对不符合鉴定标准的, 将申报材料退回单位或存档机构, 注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第十九条 从公示起始日起, 区劳鉴办可将受理的申报材料、花名册、公示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报送市劳鉴办。对公示有异议经核实确有问题的, 区劳鉴办应及时书面报告市劳鉴办, 将申报材料撤回后, 退回单位或存档机构, 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第二十条 区劳鉴办向市劳鉴办申报后, 应组织单位或存档机构开展巡访工作, 发现申请人病情出现危重情况的, 核实后及时报市劳鉴办优先安排鉴定。

第二十一条 市劳鉴办汇总各区劳鉴办申报材料后统一组织审核, 开展材料审查、医学检查和现场鉴定。

第二十二条 材料审查由市劳鉴办按病种组织鉴定专家开展, 必要时可向相关医疗机构核实情况。经材料审查符合鉴定标准的, 由鉴定专家提出医学检查的意见及检查的项目; 不符合鉴定标准的, 将申报材料退回区劳鉴办, 区劳鉴办将申报材料退回单位或存档机构, 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医学检查由市劳鉴办安排相关医疗机构组织开展。单位或存档机构统一组织申请人按照指定时间和地点参加医学检查, 市、区劳鉴办安排工作人员做好沟通协调、现场监督等工作。

医学检查结果由市劳鉴办统一领取。

第二十四条 现场鉴定由市劳鉴办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合理确定时间和地点, 鉴定场地应相对固定, 实行封闭式管理并实时监控。

第二十五条 市劳鉴办应将参加鉴定人员名单提前两天通知区劳鉴办，区劳鉴办通知单位或存档机构组织申请人按指定时间和地点参加鉴定，并安排工作人员到鉴定现场协助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劳鉴办根据申请人的病种、伤残科别和鉴定人数，按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两名以上（含两名）相关科别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现场鉴定。

第二十七条 现场鉴定时，市劳鉴办工作人员和鉴定专家应首先核实申请人身份。鉴定专家根据申请人的病伤残情况、病史资料，结合医学检查结果，依据鉴定标准提出鉴定意见，经专家组审核后由两名以上（含两名）专家组成员在鉴定表上签名确认。

对疑难或涉及多科别的病例，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大鉴定专家范围共同研究提出鉴定意见。

第二十八条 市劳鉴办在现场鉴定后 30 日内，依据专家组鉴定意见作出鉴定结论。

对鉴定结论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从公示起始日起，市劳鉴办可将人员名单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劳鉴办应及时将鉴定结论反馈区劳鉴办，区劳鉴办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鉴定结论通过单位或存档机构告知申请人。公示有异议经市劳鉴办核实确有问题的，市劳鉴办应及时撤销或更正鉴定结论，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申请人病情出现危重情况的，市劳鉴办可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作出鉴定结论。

对鉴定结论不是“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市劳鉴办应及时将鉴定结论反馈区劳鉴办并告知理由，区劳鉴办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鉴定结论通过单位或存档机构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因故无法按照指定时间、地点参加医学检查和现场鉴定的，可由单位或存档机构向区劳鉴办申请调整时间、地点，区劳鉴办报市劳鉴办后重新安排。

第三十条 申请人对当年鉴定结论存在异议的，应在单位或存档机构告知本人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单位或存档机构提出复核申请，确认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单位或存档机构可向区劳鉴办申请鉴定复核，区劳鉴办确认后报请市劳鉴办安排鉴定复核：

（一）申请人病、伤残在鉴定后出现加重或新的并发症，能够提供加重或新并发症的住院病历的；

（二）申请人病、伤残在申报过程中有重大疾病遗漏，能够提供遗漏疾病的住院病历的。

第三十一条 市劳鉴办收到区劳鉴办鉴定复核申请后，对符合复核条件的，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复核，复核结论为当年最终鉴定结论。

第三十二条 病退鉴定、鉴定复核中安排的医学检查，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其他环节不收取费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病退鉴定工作人员、鉴定专家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鉴定结论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三十四条 病退鉴定工作应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除涉及申请人病情隐私的，鉴定工作时间安排、业务流程及鉴定结论应进行主动公开。

第三十五条 市、区劳鉴办应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经核实确有问题的，应及时纠正，撤销或更正鉴定结论。

第三十六条 市、区劳鉴办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病退鉴定工作，对违反规定的严肃问责。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病退鉴定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劳鉴办有权取消申请人鉴定资格：

（一）提供虚假病史资料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市劳鉴办统一安排的医学检查或现场鉴定的；

（三）冒名顶替、无理取闹、扰乱鉴定工作秩序、威胁鉴定专家和工作人员

的。

第三十八条 年度病退鉴定工作结束后，市劳鉴办应根据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将鉴定材料立卷归档。档案材料包括病退鉴定申请书、《医学诊断证明书》、鉴定表、简要病历材料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退鉴定，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